

证券代码：301538

证券简称：骏鼎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次续聘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
	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叶涵	雷丽娜	卜刚军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15 年	2019 年	2007 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15 年	2015 年	2007 年
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19 年	2017 年	2007 年
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0 年	2020 年	2023 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近三年签署了利扬芯片、凯赛生物、长盈精密、格林精密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、佰维存储、格林精密、东田微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了三维股份、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 年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2024 年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工作的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与市场情况相关因素，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

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5、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 2024 年专门会议决议；
- 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